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民事决定书

(2025)苏0804破申12号

2025年4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制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支凤国 原区审计局副局长

成员：张英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主任

马新宝 原区数据局副局长

谢红 区数据局副局长

吴晓明 区市管局副局长

朱森宏 区住建局副局长

曹金兰 区财政局会计

二、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

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